



UTECHZONE CO., LTD.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115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正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附件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四：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	4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6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8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 一、改選七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

- 一、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5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員工酬勞19,212,953元及董事酬勞5,763,88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二)本公司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43,641,800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股份予以計算，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4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將由董事會決議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亦將調整。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二)本公司提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65,835,825元(普通股股票溢價65,835,825元)發放現金，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股份予以計算，每股配發放1.1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本案將由董事會決議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亦將調整。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114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在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之額度內，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二)本案經115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即115年6月24日止)持續辦理。惟截至本議事手冊公告日止，本私募案尚未完成辦理，倘本案後續如有變動或實際辦理情形，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完畢在案。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5頁、附件三第17~31頁及附件四第32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予以修訂。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3~3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貸與金額之計算基礎之規定予以修訂。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6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
4.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5.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
- 3.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進行私募，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四)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方式與目的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並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自動光學檢測技術於各產品應用端上仍具高度成長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規模，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應可加速本公司在特定產品銷售及掌握相關市場發展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得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普通股12,000,000股(含)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資金用途

三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將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並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轉讓。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若符合相關規定時，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九)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說明：(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115年6月15日屆滿，本次新任董事之任職期間為115年6月24日至118年6月23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候選人名單業經115年05月13日董事會檢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7~40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1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75,344	100	1,851,973	100	(176,629)	(10)
營業毛利	901,067	54	1,001,330	54	(100,263)	(10)
營業淨利	129,884	8	190,418	10	(60,534)	(32)
稅前淨利	167,152	10	321,891	17	(154,739)	(48)
稅後淨利	159,912	9	316,558	17	(156,646)	(49)
每股盈餘(元)	2.67		5.2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114年度流動比率為239.78%，速動比率為175.67%，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權益報酬率	6.1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93
	純益率	9.55
	每股盈餘(元)	2.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半導體螢光光阻殘留檢測設備	半導體巨觀/微觀/側面檢測設備
半導體 RDL 細線路檢測設備	半導體應力檢測設備
半導體 IR Saw 檢測設備	半導體 CPO 封裝檢測設備
半導體 Particle 檢測設備	半導體複拍檢測設備
半導體3D 量測設備	載板2D+3D 量測設備
半導體各尺寸面板級封裝檢測設備	

二、115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多元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貫徹中長期之經營策略理念，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同時針對現有產品持續優化與精進，以維持公司產品之高競爭力。
- 2.在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並調整適應，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以深化本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的優勢印象。
- 3.致力與各地經銷及代理商發展長遠關係與互惠互榮的合作模式，有效建立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之地緣關係，強化公司產品銷售與能見度。
- 4.持續強化成本改善力道以創造產品利潤，有效進行供應鏈管理，緊密維繫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外包商及相關團體之關係，以達公司、客戶及下游廠商之三贏局面。
- 5.提升客戶服務之廣度與精度，建立暨維持與客戶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爭取並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依存度，亦藉由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維持公司每年設定之成長目標。
- 6.有效利用現有研發資源，以自動化光學檢測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提高產品藍圖之拓展性，強化資源配置，主力推動半導體 Wafer 級與 Panel 級各式檢測設備，致力於產品轉型與毛利優化，同時持續針對 IC substrate、COF、LCD…等產品進行升級研究與開發，完整多角化市場佈局。
- 7.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軟體、機械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基於過去所建立的市場、技術與品牌基礎，未來將持續堅守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專注並致力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研發精進，以先進高品質的優良產品，輔以完善即時的支援與服務，提供客戶低成本、高效益的全方位專業解決方案，並以不斷創新的精神，開發領先業界、滿足客戶需求的各項產品。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現有產品優化升級與新產品開發雙頭並進，穩定利潤並開發營收。
- 3.持續拓展合作夥伴，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4.於各地區建立專有服務據點，延伸服務涵蓋範圍，提供即時在地服務。
- 5.建立與執行高標準作業模式，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產品如期開發、如質生產之綜效。
- 6.培養管理人才與高專業人員，並維持高員工滿意度，以提高工作品質及生產力。
- 7.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8.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9.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2026年全球AOI（自動光學檢測）市場受AI、高效能運算(HPC)與先進封裝需

求強勁推動，進入高速成長期。AI伺服器與半導體封測（如CoWoS）的高精密度檢測需求，促使AOI設備從傳統SMT向高階AI-AOI轉型。預估2024-2030年複合年增率(CAGR)高達19.03%，2030年市場規模上看29.74億美元。

AOI 市場關鍵趨勢與分析：

- (1)半導體與先進封裝帶動需求：隨著台積電等大廠積極擴產，微凸塊（Micro Bump）、中介層（Interposer）瑕疵檢測需求爆發，推升高端檢測設備市場。
- (2)AI 與邊緣計算(Edge AI)的整合：AOI系統正引入AI技術（即AI-AOI）進行缺陷即時檢測、分類與優化，能顯著降低誤檢率並提升檢測效率。
- (3)市場結構：雖然中低端市場國產化率提高，但高階AOI設備仍由日韓及歐美廠商主導。台廠正加大研發投入，專注高階封裝與PCB應用。
- (4)重點應用領域：半導體封測、AI伺服器、5G設備及高階IC載板。

作為全球製造業重鎮，中國對AOI 檢測的需求斜率最為強勁，特別是中國政府持續推動「中國製造 2025」等政策，鼓勵製造業轉型升級，這給予了智慧 AOI 檢測市場發展的長期利多。預計未來幾年，中國智慧 AOI 檢測市場將保持高速成長。近年來中國大陸本土競爭者林立，帶動產業活化動能，此外，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隨近年產業併購重組風潮興起，預計AOI領域將呈大者恆大之激烈競爭場面。

本公司三十餘年來深耕自動光學檢測領域，除已於高階IC載板與顯示面板領域站穩領頭，持續鞏固在產業界的優勢地位外，亦於2025年正式轉型為半導體檢測商，高階半導體封測檢測設備營收占比大幅提升，顯見公司不斷增進本身之業務與研發能力、廣化產品涵蓋、開發銷售渠道，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開發高利基、高技術含量的差異性商品，誓於高度競爭的同業中脫穎而出。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畫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2025年全球總體經濟呈現「謹慎樂觀」的軟著陸格局，預計成長率在2.7%至3.3% 區間，處於低增速新常態。AI技術應用與科技需求成為主要引擎，通膨放緩推動各國央行降息，但受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衝突及中國經濟放緩影響，成長動能趨緩且面臨顯著下行風險。總體而言，2025年雖然沒有步入衰退，但全球貿易、投資與供應鏈將因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而面臨巨大變動。

2025年台灣經濟在AI與高效能運算(HPC)強勁需求帶動下，表現亮眼。主計總處概估2025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高達8.63%，創近15年新高。出口動能強勁且固定資產投資回升，人均GDP更向4萬美元邁進，呈現「外熱內溫」格局，表現優於鄰近南韓與中國。2025年可說是台灣科技製造業榮景的一年，不僅在GDP成長上寫下驚人紀錄，更透過半導體產業穩固了全球供應鏈的核心位置。

綜觀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地緣政治局勢的加劇，如烏俄戰爭和中美貿易戰，皆導致企業風險不確定性攀升，影響整個半導體生態系。為了分散地緣政治風險，各國紛紛提高供應鏈彈性，生產基地逐漸從中國擴及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等地，東南亞成為半導體後段製程的擴產重鎮，同時各國強化半導體自主供應鏈，主要國家積極扶植半導體產業，祭出振興政策，形塑產業發展優勢，力圖提升本土產業量能和關鍵技術自主性。2025年產業最大亮點來自先進封裝需求爆發。在AI、高效能運算與資料中心帶動下，採用重布線(RDL)、凸塊

(Bumping)、矽穿孔(TSV)等技術的晶圓級封裝(WLP)、系統級封裝(SiP)及2.5D/ 3D封裝比重持續增加。先進封裝已成為半導體產業進入後摩爾時代，提升系統效能與整合度的關鍵解方。此外，面板級封裝(Panel Level Packaging)亦逐漸成熟。隨GPU、FPGA等高階晶片尺寸突破60mm以上，傳統晶圓曝光面臨產能與良率限制，面板級封裝因具備更高產出效率與成本優勢而受市場關注。

2025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突破新台幣6.5兆元，成長率高達22.2%，IC製造業(含晶圓代工、封測)是成長最大引擎。AI伺服器、高效能運算與2奈米先進製程為核心動能，台積電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台廠深化AI晶片與先進封裝(CoWoS)技術，維持全球晶圓製造與封測領先地位。同時產業積極投入CPO(矽光子)等新興技術，並強化IC設計向「硬體+軟體」整合服務模式轉型，並因應地緣政治與客戶需求，台廠加速海外產能佈局(如日本、美國、德國)，但維持台灣仍為2奈米最先進製程的首發量產地，保留技術優勢，使台灣可持續站在半導體產業領頭。2026年台灣半導體資本支出由台積電領軍，預估資本支出將介於520億至560億美元之間，其中約70%至80%用於先進製程，10%至20%用於先進封裝、特殊製程與光罩，整體較2025年的409億美元大幅增長，創下歷史新高，同時也顯示高階半導體技術的投資門檻持續提高。

本公司自2018年即開始布局半導體檢測，近年產品研發及轉型有成，以多元光學優勢推出各式產品，包含以專利螢光對應黃光製程精密線路及殘留檢出、以IR光檢測切割後之內部隱崩等缺陷、結合巨觀/微觀與多元分析工具提供獨創OM檢測，目前本公司產品線可完整對應晶圓級、面板級、玻璃TGV、以及封裝後的單顆檢測，隨著不斷廣化檢測站點及強攻高階封裝領域，半導體業務呈多點開花，新品開發屢獲突破。除黃光段RDL檢測設備已成功打入黃光製程應用，打破國外大廠壟斷局面外，自動巨觀及微觀檢測設備亦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更成為台廠首家取得面板級封裝(FOPLP)檢測設備訂單的廠商，為進一步廣化產品線，公司近期開發客製化In-situ模組，可搭配既有AOI設備，不僅精簡占地更提升檢出效能。

長期來看，隨著各應用領域半導體含量的提升，將有利於相關設備持續放量。本公司整體在先進封裝領域的耕耘已收成效，多樣設備完成完整客戶認證，並為台系檢測設備首位完成百萬片晶圓檢測里程碑，預期技術及業務優勢將持續發酵擴展，目前本公司不僅已斬獲兩岸一線封測大廠訂單，於東南亞亦佈局有成，2025年半導體營收占比已近五成，顯見公司正式轉型為半導體檢測設備商，同時公司不斷優化產品精度與解析度，將從微米級進入到奈米級，不僅箭指半導體封測廠，預期更可於前段晶圓廠有所斬獲，目前多樣高階方案與客戶密切接觸中，2026將成半導體營收發酵元年。

除半導體產業外，本公司另一重要基石為載板相關檢測設備。2025年載板產業走出2023-2024年的低潮期，台廠欣興、景碩、南電等營運迎來復甦，資本支出提升。展望2026年，預期將因AI伺服器、高效能運算與特殊應用晶片需求爆發，進入十年一遇的高成長期。高階ABF與BT載板持續呈現量價齊揚。本公司以長期積累的專業精密檢測know how穩站載板檢測領頭，除原本長期服務之台系主要客戶外，亦持續收穫中國新投入高階製程之客戶訂單，新舊客戶加持下，將穩步推升公司技術量能，公司樂觀看待載板市場復甦燈號。另一部分，公司原已於面板檢測具領先優勢，為業界唯一完成完整布局、可避免單一產業波動造成偏廢之設備商。近年顯示器檢測設備雖因整體產業景氣循環而調降營收占比，但受惠於削價競爭態勢減弱，相關顯示器設備毛利率可望顯著拉抬。公司掌握中國少數LCD前段擴廠需求，同時積極掌握改造升級商機、另以點燈設備成功打入高階車載面板檢測，公司持續觀望面板產業景氣，把持技術優勢並隨時勢進行調整布局，目

標以高利基設備避免過往削價競爭態勢，穩步提升公司毛利率。

由田自1992年成立以來，三十餘年專精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之研發與推動，提供高效高速的精準檢測以提升產品品質，致力於協助客戶導入智慧化生產解決方案。並推出AI深度學習系統，可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減少人工複判、成功縮短檢測時間，並以多元化產品線平衡各產業波動。本公司近年在產品組合優化調整下，半導體、高階載板、PCB、顯示器各領域設備營收占比持續動態調整，2026年除持續廣化產業涵蓋及深化產業植基外，另因應東南亞產業聚落逐漸形成，公司穩步布局大中華區域外之銷售能量，中長期成長值得期待。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英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21%，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64%及5.6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56)%及2.7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樹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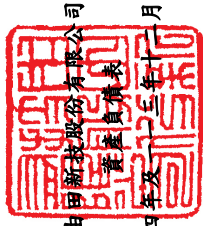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由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查驗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652	15 363,76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二))	\$ 120,000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815,415	21 1,219,8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5,324	3 86,09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6,771	1 12,727	2150 應付票據	73	- 2,33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72,479	14 664,509	2170 應付帳款	126,634	4 198,480
1410 預付款項	20,831	1 19,904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19	- 5,2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0,156	1 13,61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9,077	9 412,127
	2,081,304	53 2,294,34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1,641	1 90,209
流動資產合計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0,331	1 18,591
非流動資產：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44,317	1 56,86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50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970	- 13,6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378,646	10 437,71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6,133	1 46,0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14,871	33 1,237,09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87	- 12,8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268	- 14,365	流動負債合計	897,106	23 942,485
1780 無形資產	2,033	- 1,803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9,280	3 103,420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76,350	12 522,48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7,347	1 34,72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23,79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2,023	- 39,4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19	- 8,744
	1,860,468	47 1,872,09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01	- 7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9	- 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8,339	12 555,884
			負債總計	1,375,445	35 1,498,369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98,507	15 598,507
			3200 資本公積	255,967	6 375,66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695	12 417,5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71	1 31,32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6,551	32 1,283,175
			3400 其他權益	(32,564)	(1) (38,172)
			權益總計	2,566,327	65 2,668,0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41,772	100 4,166,436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17,910	100	1,816,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及七)	767,339	47	850,140	47
	營業毛利	850,571	53	966,219	53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3,874)	(1)	(154)	-
	營業毛利淨額	846,697	52	966,065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9,062	15	273,558	15
6200	管理費用	242,325	15	292,81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958	16	233,30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4,000)	(3)	-	-
	營業費用合計	702,345	43	799,679	44
	營業淨利	144,352	9	166,38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8,734	1	7,06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032	-	8,5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八))	50,630	3	113,233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八))	(12,303)	(1)	(11,8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5,293)	(2)	38,4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00	1	155,505	8
	稅前淨利	167,152	10	321,89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240	-	5,333	-
	本期淨利	159,912	10	316,55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069	-	4,7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十九))	(3,508)	-	(11,8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9)	-	(7,10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7)	-	5,04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11,663	1	-	-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16	1	5,04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77	1	(2,0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589	11	314,497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7		5.2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66		5.25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新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598,507	495,370	385,928	28,815	1,175,530	(12,949)	(18,378)	2,652,823
-	-	-	-	316,558	-	-	316,558
-	-	-	-	4,784	5,047	(11,892)	(2,061)
-	-	-	-	321,342	5,047	(11,892)	314,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633	-	(31,6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12	(2,5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9,552)	-	-	(179,5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9,701)	-	-	-	-	(119,70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8,507	375,669	417,561	1,283,175	(7,902)	(30,270)	2,668,067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8,507	375,669	417,561	1,283,175	(7,902)	(30,270)	2,668,067
本期淨利	-	-	-	159,912	-	-	159,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69	(2,547)	8,155	7,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1,981	(2,547)	8,155	167,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34	(32,13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627)	-	-	(149,6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9,702)	-	-	-	-	(119,70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8,507	255,967	449,695	1,256,551	(10,449)	(22,115)	2,566,327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152	321,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56	52,912
攤銷費用	1,300	8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000)	-
利息費用	12,303	11,800
利息收入	(8,734)	(7,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293	(38,4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4	-
處分投資收益	(94,295)	(31,582)
未實現銷貨	4,274	585
已實現銷貨	(400)	(4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029)	(11,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48,414	126,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44)	(8,742)
其他應收款	(359)	140
存貨	88,891	249,176
預付款項	(927)	(3,103)
其他流動資產	1,754	1,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3,729	365,720
合約負債	19,233	(68,104)
應付票據	(2,265)	(1,387)
應付帳款	(71,846)	(34,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3	(220)
其他應付款	(65,681)	(54,715)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549)	(23,195)
其他流動負債	(222)	(3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6)	(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403)	(183,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326	182,451
調整項目合計	330,297	171,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449	492,948
收取之利息	8,740	7,111
支付之利息	(12,240)	(11,804)
支付之所得稅	(82,591)	(174,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358	314,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938	45,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26)	(85,0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21	207
處分無形資產	(1,421)	(3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944)	24,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612	(30,600)
收取之股利	5,3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54	(60,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3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90,000)	(3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76)	(51,026)
租賃本金償還	(26,017)	(34,092)
發放現金股利	(269,329)	(299,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422)	(379,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1,890	(125,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762	489,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652	363,762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資產總額22%，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59%及5.57%，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56)%及2.7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5,682	18	502,86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881,266	22	1,252,923	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76,709	14	666,869	16
1410 預付款項	21,270	1	20,5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1,509	1	17,323	-
	<u>2,236,436</u>	<u>56</u>	<u>2,460,492</u>	<u>58</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5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7,458	6	275,38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32,465	34	1,256,89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827	-	31,569	1
1780 無形資產	2,033	-	1,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9,280	3	103,42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7,347	1	34,7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u>13,064</u>	<u>-</u>	<u>40,603</u>	<u>1</u>
	<u>1,743,474</u>	<u>44</u>	<u>1,747,902</u>	<u>4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979,910</u>	<u>100</u>	<u>\$ 4,208,3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1		225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252		225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1		2541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60		2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79,910</u>	<u>100</u>	<u>\$ 4,208,394</u>	<u>100</u>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金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675,344	100	1,851,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及七)	774,277	46	850,643	46
營業毛利	901,067	54	1,001,330	5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322	22	421,768	23
6200 管理費用	183,803	11	155,8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678	16	233,309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3,620)	(3)	21	-
營業費用合計	771,183	46	810,912	44
營業淨利	129,884	8	190,41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0,138	1	9,00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000	-	8,5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五)及六(十八))	49,254	3	113,334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八))	(12,451)	(1)	(11,9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673)	(1)	12,5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68	2	131,473	7
7900 稅前淨利	167,152	10	321,89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240	-	5,333	-
本期淨利	159,912	10	316,55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069	-	4,7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08)	1	(11,8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9)	1	(7,10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7)	-	5,04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63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16	1	5,04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77	2	(2,0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589	12	314,497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912	10	316,558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589	10	314,497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7		5.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66		5.25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	598,507	495,370	385,928	28,815	1,175,530	(12,949)	(18,378)	-	316,558	2,652,823	2,652,823
	-	-	-	-	316,558	-	-	-	316,558	(2,061)	316,558
	-	-	-	-	4,784	5,047	(11,892)	-	(2,061)	314,497	(2,061)
	-	-	-	-	321,342	5,047	(11,892)	-	314,497	314,497	314,497
	-	-	31,633	-	(31,633)	-	-	-	-	-	-
	-	-	-	2,512	(2,512)	-	-	-	-	-	-
	-	-	-	-	(179,552)	-	-	-	(179,552)	(179,552)	(179,552)
	-	(119,701)	-	-	-	-	-	-	(119,701)	(119,701)	(119,701)
\$	598,507	375,669	417,561	31,327	1,283,175	(7,902)	(30,270)	-	2,668,067	2,668,067	2,668,067
\$	598,507	375,669	417,561	31,327	1,283,175	(7,902)	(30,270)	-	2,668,067	2,668,067	2,668,067
	-	-	-	-	159,912	-	-	-	159,912	159,912	159,912
	-	-	-	-	2,069	(2,547)	8,155	-	7,677	7,677	7,677
	-	-	-	-	161,981	(2,547)	8,155	-	167,589	167,589	167,589
	-	-	32,134	-	(32,134)	-	-	-	-	-	-
	-	-	-	6,844	(6,844)	-	-	-	-	-	-
	-	-	-	-	(149,627)	-	-	-	(149,627)	(149,627)	(149,627)
	-	(119,702)	-	-	-	-	-	-	(119,702)	(119,702)	(119,702)
\$	598,507	255,967	449,695	38,171	1,256,551	(10,449)	(22,115)	-	2,566,327	2,566,327	2,566,327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鄧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152	321,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142	60,290
攤銷費用	1,300	85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43,620)	21
利息費用	12,451	11,956
利息收入	(10,138)	(9,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73	(12,5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4	-
租賃修改利益	(1,084)	-
處分投資利益	(94,295)	(31,5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897)	19,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15,277	119,288
其他應收款	(366)	162
存貨	87,021	248,297
預付款項	(755)	(3,198)
其他流動資產	(5,882)	2,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5,295	367,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315	(70,180)
應付票據	(2,265)	(1,387)
應付帳款	(66,074)	(35,9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74)
其他應付款	(68,652)	(54,888)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072)	(23,540)
其他流動負債	2,894	1,5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6)	(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410)	(186,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1,885	180,861
調整項目合計	306,988	200,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140	522,705
收取之利息	10,144	9,057
支付之利息	(12,388)	(11,960)
支付之所得稅	(82,591)	(174,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305	345,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938	45,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66)	(85,0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18	578
取得無形資產	(1,421)	(3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944)	24,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721	(30,600)
收取之股利	5,3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20	(60,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3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90,000)	(3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76)	(51,026)
租賃本金償還	(30,238)	(37,526)
發放現金股利	(269,329)	(299,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643)	(382,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2)	3,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820	(93,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862	596,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682	502,862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4,569,2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9,912,265
當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069,0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07,4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98,12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45,959,868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2.4元)	(143,641,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2,318,068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林慧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以下略)	1.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故提供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以下依序移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為規範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之明確性與一致性。原條文中所稱「可貸資金」未有明確定義，爰本次修訂改以「淨值」作為各項貸與限額之計算基準。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送交監察人程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115年5月13日董事會檢查通過，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項目	董事候選人名單(一)
姓名 或名稱	瑞泉文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嘉駿
現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UTECHZONE GLOBAL CORP.董事 EVERVISION GLOBAL(SAMOA)CO.,LTD.董事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長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techzone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瑞泉文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經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持有股數	1,004,000股

項目	董事候選人名單(二)
姓名 或名稱	佳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現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Utechzone株式會社取締役
學歷	實踐大學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肄業
經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	600,000股

項目	董事候選人名單(三)
姓名 或名稱	葉惠德
現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福欣欣(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經歷	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1,016,151股

項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一)
姓名	呂英誠
現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電機博士
經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技術長
持有股數	0股

項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二)
姓名	蔡熊光
現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祥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0股

項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三)
姓名	端木玉
現職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歷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會計部資深經理
持有股數	0股

項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四)
姓名	陳宣文
現職	利生種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固態電子組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經歷	Actions Semiconductor Co.,Ltd董事 Actions Capital Investment Inc.董事 炬力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整合工程師
持有股數	0股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

截止115年5月13日

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瑞泉文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嘉駿	UTECHZONE GLOBAL CORP.董事 EVERVISION GLOBAL(SAMOA)CO.,LTD.董事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長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techzone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蘇州井則田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瑞泉文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Utechzone 株式會社取締役
葉惠德	國福欣欣(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呂英誠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陳宣文	利生種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景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Octasia Investment Holding INC.董事 Top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Ease Power Limited 董事

公司章程

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貳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四：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若有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二分之一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五應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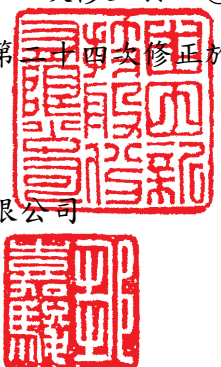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8% (4,788,060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15月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 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鄒嘉駿	1,112,881
董事	張文杰	724,616
董事	林芳隆	644,207
董事	葉惠德	1,016,151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獨立董事	蔡熊光	—
獨立董事	端木玉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97,855